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尹锦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东莞控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张庆文先生申请辞去东莞控股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同意尹锦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萧瑞兴女士为东莞控股总经理。张庆文先生、萧瑞兴女士的个人简历附后。

张庆文先生担任董事长和萧瑞兴女士担任总经理的任职期间，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董事长、总经理的选举和聘任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商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尹锦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为公司“产融双驱”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与实施、公司多元化转型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尹锦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相关人员简历:

1、张庆文先生简历

男，汉族，48岁，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庆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股，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2、萧瑞兴女士简历

女，汉族，42岁，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历任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东莞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科员、人事监察科副科长、人事监察科科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萧瑞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